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9/228
2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22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49/756/Add.1)通过)

49/228. 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关切地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1和第42段内对联合国保护部队使用国际订约雇用人员一事所作的评论,并注意到秘书长的代表们就这个问题提供的其他资料,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和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核可向南斯拉夫派遣一个军事联络官小组以维持停火,

¹ A/49/540和Add.1。

² A/49/753。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设立该部队,及以后安理会决定延长该部队任务期限的各项决议,最近的一项是1994年9月30日第947(1994)号决议,

还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的1992年3月19日第46/233号决议及其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几项是1994年3月24日第48/238 A号和1994年7月29日第48/238 B号决议以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0 A号、1994年3月9日第48/470 B号、1994年4月14日第48/470 C号和1994年12月8日第49/413号决定,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部队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国家政府已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负有的责任,

1. 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延迟提交各有关报告,大会不得不在未经分摊的情况下授权为1994年12月31日終了的一个月期间承付款项以应付联合国保护部队所需的行动费用,

2. 注意到截至1994年12月20日该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660 524 218美元,并敦促所有有关会员国尽力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3. 表示关切由于会员国迟缴摊款,尤其是会员国拖欠摊款而造成的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部队派遣国费用方面;

4. 促请所有会员国尽力确保迅速、足额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6. 又赞同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第42段内对该部队使用国际订约雇用人员一事所提的,但需待大会就这个问题作进一步审查,并有一项了解,即在实施这项建议时应有足够的灵活性,以确保支付行动所需费用;

7.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目前正按照咨询委员会在其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的报告³第72段内提出的要求,对该部队使用国际订约雇用人员一事进行彻底而独立的调查和评价,并要求将这项研究的结果提交大会,使其能够在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上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8. 请秘书长委托内部监督事务厅对该部队文职人员部分的管理结构进行独立而彻底的审查,并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续会结束之前向大会提出报告;

9. 又请秘书长审查关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个人使用联合国车辆的政策,以确保更严格控制这种使用及在适用的情况下迅速偿还费用给联合国,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还请秘书长加强该部队内的控制、监督和汇报程序,以便首席行政干事能够更多地财务权力下放给部门行政官员;

11.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2. 决定拨出毛额927 779 200美元(净额921 963 600美元)给大会第46/233号决议所指的特别帐户,充作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期间该部队的行动费用,其中包括按照大会第48/238 B号决议的规定为1994年10月1日至11月30日期间核准的毛额2.8亿美元(净额277 557 600美元)以及大会在其第49/413号决定中为1994年12月1日至31日期间核准的毛额1.4亿美元(净额138 778 800美元);

³ A/49/664。

13.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48/238 B号决议分摊毛额2.8亿美元(净额277 557 6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和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期间所需的额外毛额647 779 200美元(净额644 406 000美元),其中部分数额,即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毛额327 448 826美元(净额325 743 692美元),适用1994年分摊比额表,⁴ 其余数额,即19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毛额320 330 374美元(净额318 662 308美元),适用1995年分摊比额表;⁵

14. 还决定按照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上文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为该部队核定的1994年10月1日至1995年3月31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3 373 200美元中拨入衡平征税基金内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其中1 705 134美元为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按比例算出的数额,其余的1 668 066美元为1995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的数额;

15. 决定上文第13段规定的各会员国分摊数额应扣除1993年4月1日至1994年3月31日期间未支配结余毛额4 942 780美元(净额4 452 380美元)中记入各会员国名下的数额;

16. 又决定对于1995年3月31日以后期间,授权秘书长承付1995年4月1日至6月30日三个月期间该部队的维持费用,每月至多毛额134 731 500美元(净额133 702 200美元),毛额404 194 500美元(净额401 106 600美元)的款项由各会员国按照本决议所定办法分摊,但须安全理事会作出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至1995年3月31日以后,并须征得咨询委员会事先同意确切的承付数额;

⁴ 见第46/221 A号和第48/223 A号决议及第47/456号决定。

⁵ 见第49/19 B号决议。

17. 请秘书长,作为一项例外措施,最迟于1995年5月15日编写1995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及1995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概算,以方便执行该部队的预算审查过程;

18. 又请秘书长提出上文第17段提及的概算时,向大会提交1994年12月31日终了期间的执行情况报告以及已掌握的1995年3月31日终了期间的执行情况数据;

19.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994年12月23日
第95次全体会议